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内设机构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项目支出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成立不动产登记中心的通知》、《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相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等事宜的通知》、《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为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剂增加事业编制等事宜的批复》，组建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三定方案，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市（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水域滩涂养殖登记等不动产登记；

（二）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及不动产登记信息库建设、维护等工作。

（三）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档案归集、整理、查询和利用等职责。

二、内设机构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下设 22 个科室，具体为：

（一）办公室。负责中心业务工作以外的各类事务及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中心各类会议的筹备、记录及

内容汇总。

（二）人事科。负责人事劳资、保险、干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等工作。

（三）财务科。负责单位财务收支核算，预决算编制，负责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工作。

（四）法制科。承担中心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归集和清理工作，负责组织对涉及不动产登记重大疑难事项进行政策、法律论证审查。

（五）信息科。负责中心重点汇报、总结类材料、文件的拟定工作，中心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文字工作。

（六）受理科。负责大厅导询、纯土地、回迁、首次、集资建房、居住权、预告登记受理。

（七）首次登记一科。负责景阳大厅房地一体首次登记、备案变更、备案证明更正等业务。

（八）首次登记二科。负责大经路大厅房地一体首次登记、备案变更、备案证明更正、土地剩余面积变更、郊区换证等业务。

（九）预告登记科。负责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等业务。

（十）转移登记一科。负责景阳大厅转移、变更、更正（证书、证明）、遗失补发（证书、证明）等业务。

（十一）转移登记二科。负责大经路大厅转移、变更、更正（证书、证明）遗失补发（证书、证明）、居住权登记等业务。

（十二）转移登记三科。负责大经路大厅转移、变更、更正（证书、证明）遗失补发（证书、证明）、居住权登记等业务。

（十三）抵押登记一科。负责景阳大厅预告预抵、纯土地抵押登记、房地一体抵押登记等业务。

（十四）抵押登记二科。负责大经路大厅预告预抵、纯土地抵押登记、房地一体抵押登记、注销抵押，在建工程抵押等业务。

（十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工作。

（十六）发证科。负责大厅发证业务、接收案卷、档案前期整理、收费。

（十七）权籍调查科。负责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结果的审核工作。

（十八）档案管理科。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的装订、运输、管理。

（十九）互联网审查科。负责互联网平台开发对接应用、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应用、公众号的更新维护及信息对接相关工作。

（二十）注销登记科。负责注销不动产相关业务。

（二十一）查封登记科。负责不动产查封和冻结的受理、审核、不动产信息查询等业务。

（二十二）信访科。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解答、书面答复工作、不动产登记的信访案件的受理、承办、调查、处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4 年部门预算，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1、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三）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现有人员 1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0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72.11	4,820.00	452.11	一、卫生健康支出	47.64	47.64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72.11	4,820.00	452.11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16.14	4,664.03	452.11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8.33	108.33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7	事业收入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	上级补助收入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1	其他收入							
12								
13	本年收入合计	5,272.11	4,820.00	452.11	本年支出合计	5,272.11	4,820.00	452.11
1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15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16	收入总计	5,272.11	4,820.00	452.11	支出总计	5,272.11	4,820.00	452.11

部门预算公开表2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结 转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结 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拨款 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 资金结 转结余	用事 业基金 弥补收 支差额
1		合计	5,272.11	4,820.00	4,820.00									452.11	452.11					
2	50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272.11	4,820.00	4,820.00									452.11	452.11					
3	504002010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5,272.11	4,820.00	4,820.00									452.11	452.11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5,272.11	1,368.34	3,903.77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4	47.64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4	47.64				
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64	47.64				
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16.14	1,212.37	3,903.77			
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16.14	1,212.37	3,903.77			
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695.00		2,695.00			
8	2200150	事业运行	2,421.14	1,212.37	1,208.77			
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3	108.33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3	108.33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3	108.3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5,272.11	4,820.00	452.11	一、本年支出	5,272.11	4,820.00	452.1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72.11	4,820.00	452.11	卫生健康支出	47.64	47.64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16.14	4,664.03	452.11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住房保障支出	108.33	108.33	
5								
6								
7								
8	二、上年结转							
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12	收入总计	5,272.11	4,820.00	452.11	支出总计	5,272.11	4,820.00	452.11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5,272.11	1,368.34	1,242.79	125.55	3,903.77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4	47.64	47.64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4	47.64	47.64		
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64	47.64	47.64		
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16.14	1,212.37	1,086.82	125.55	3,903.77
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16.14	1,212.37	1,086.82	125.55	3,903.77
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695.00				2,695.00
8	2200150	事业运行	2,421.14	1,212.37	1,086.82	125.55	1,208.77
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3	108.33	108.33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3	108.33	108.33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368.34	1,242.79	125.5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7.50	1,227.50	
3	30101	基本工资	415.18	415.18	
4	30102	津贴补贴	0.07	0.07	
5	30103	奖金	222.13	222.13	
6	30107	绩效工资	265.41	265.41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44	144.44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4	47.64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5	8.85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33	108.33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5	15.45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5		125.55
13	30201	办公费	39.80		39.80
14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15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16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17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18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19	30216	培训费	13.50		13.50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1.70
21	30228	工会经费	18.05		18.05
22	30229	福利费	22.50		22.50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9	15.29	
25	30302	退休费	14.11	14.11	
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1.18	

部门预算公开表7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 登记单位：长春市市场 登记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4.40				2.70				2.70	2.70		1.70	1.7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注：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3,903.77	3,451.66			452.11				
2	311	专项业务支出				3,903.77	3,451.66			452.11				
3	311-专项业务支出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2,903.77	2,451.66			452.11				
4				不动产中心登记项目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1,695.00	1,695.00							
5				不动产基本支出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756.66	756.66							
6				基本支出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452.11				452.11				
7	311-专项业务支出		自然资源管理			1,000.00	1,000.00							
8				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项目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1,000.00	1,00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不动产基本支出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5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6.66		
	其中：财政拨款		756.6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责及实际需要，保障全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性支出及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管理是否可控	是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的经费支出	>=95人	15
		质量指标	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00%	15
		时效指标	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
			日常工作运行保障	正常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不动产中心登记项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50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5.00		
	其中：财政拨款		169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顺利完成2024年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为不动产登记做好基础性保障工作，力争全面实现改革要求，真正实现不动产登记“利民便民惠民”，保证数据的现势性与准确性，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不动产证书证明	>=400000份	20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满足工作需要	保质保量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31日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优化服务水平	提升优化服务水平	10
			不动产登记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项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50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证书邮寄工作，切实便利利企。各地应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动信息互通共享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利企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管理是否可控	可控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寄不动产证书	>=47000次	20
		质量指标	发生财产赔付纠纷	<1元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31日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库及时更新	及时更新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5272.11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619.10 万元，主要原因：不动产登记项目预算增加和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收入增加。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5272.11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类)支出 47.6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4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去年在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中核算，未单独体现；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116.1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46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预算支出增加；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3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0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去年在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中核算，未单独体现。

二、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合计 5272.1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

相比增加 619.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项目预算增加和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预算收入增加。

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4820 万元，占 91.42%；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52.11 万元，占 8.58%。本年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收入。

三、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合计 5272.1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619.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项目预算增加和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预算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368.34 万元，占 25.95%，项目支出 3903.77 万元，占 74.05%。

按功能科目分类：卫生健康（类）支出 47.64 万元，均是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116.14 万元，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695 万元，事业运行 2421.14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33 万元，均为住房公积金。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272.11 万元，分别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2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417 万元，主要原因：不动产登记项目预算增加。上年结转收入 452.11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部分支出未达到结算条件，预计在 2024 年达到，将 2023 年预算资金结转到 2024 年继续使用。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计 5272.11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类）支出 47.6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4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去年在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中核算，未单独体现；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116.1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46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预算支出增加；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3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0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去年在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中核算，未单独体现。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527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8.34 万元，占 25.95%，项目支出 3903.77 万元，占

74.0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42.79 万元，占 90.82%；公用经费 125.55 万元，占 9.18%。

（一）卫生健康（类）支出 47.64 万元，均为事业单位医疗，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47.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去年在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中核算，未单独体现。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116.1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463.13 万元，主要有：

1、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69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442 万元，增长 19.62%，主要原因：结合不动产登记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不动产登记项目预算。

2、事业运行 2421.1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21.13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人员定额增加。

（三）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33 万元，均为住房公积金支出，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08.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去年在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中核算，未单独体现。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1368.3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36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在项目支出中安排。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124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5.18 万元，津贴补贴 0.07 万元，奖金 222.13 万元，绩效工资 265.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5 万元，退休费 14.1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 12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80 万元，印刷费 5.00 万元，邮电费 8.00 万元，差旅费 7.00 万元，维修（护）费 3.00 万元，会议费 4.00 万元，培训费 13.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0 万元，工会经费 18.05 万元，福利费 22.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4.4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45 万元。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15 万元，下降 40.3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0.3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2024 年无车辆购置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479.00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5 辆为取消待处置车辆，1 辆为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房屋、土地、未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二、项目支出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2024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 3903.7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749.24 万元，下降 16.10%，主要原因：我单位为自收自支单位，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在项目支出中安排，2024 年将基本支出从项目支出中调出。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451.6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452.11 万元。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三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451.66 万元，上年结转一个二级项目支出，涉及金额 452.1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方面的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
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